

2019 年泰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

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19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572.5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34.29 万元，上浮 6.3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.4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78.23 万元，上浮 29.28%。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110.1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支出 83.0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06.27%，公务用车购置 25 辆。主要原因为公安局、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预算单位因公务需求新增公务用车。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.26 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5 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与 2018 年相比，运行维护费减少 4.74 万元，下降 2%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，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，切实保障公务出行，实施公务出行便捷合理、交通费用节约可控、车辆管理规范透明、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，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，但是平台车辆增加等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218.65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2794 批次，18609 人次。与 2018 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 34.23 万元，下降 13.54%，主要原因是：县本级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支出，实行公务接待预算管理，健全完善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.47 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5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15 人次。与 2018 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减少 9.7 万元，下降 53.38%，主要原因是：2019 年因公出（国）境项目减少，2019 年因公出（国）境主要为参加海峡两岸赴台交流和考察乡村旅游生态农业项目。

附件：2019 年泰宁县本级机构运行信息表

泰宁县财政局
2020 年 7 月 10 日

机构运行信息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汇总

2019年度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 目	行次	预算数	统计数	项 目	行次	统计数
栏 次		1	2	栏 次		3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	1	—	—	四、机关运行经费	24	37,957,180.04
（一）支出合计	2	10,802,089.18	5,725,543.17	（一）行政单位	25	29,197,947.96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	319,845.00	84,688.50	（二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	26	8,759,232.08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	5,183,445.18	3,454,383.78	五、资产信息	27	—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5	1,539,000.00	1,101,826.85	（一）车辆数合计（辆）	28	251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	3,644,445.18	2,352,556.93	1. 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	29	0
3. 公务接待费	7	5,298,799.00	2,186,470.89	2.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	30	8
（1）国内接待费	8	5,298,799.00	2,186,470.89	3. 机要通信用车	31	0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9	8,500.00	8,500.00	4. 应急保障用车	32	2
（2）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10	0.00	0.00	5. 执法执勤用车	33	77
（二）相关统计数	11	—	—	6.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	34	12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12	—	5	7. 离退休干部用车	35	0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13	—	15	8. 其他用车	36	152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14	—	25	（二）单价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（台、套…）	37	8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15	—	155	（三）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用设备（台、套…）	38	8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16	—	2,794	六、政府采购支出信息	39	—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17	—	1	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合计	40	56,304,646.60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18	—	18,609	1.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	41	29,909,546.83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19	—	20	2.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	42	1,373,760.36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20	—	0	3.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	43	25,021,339.41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21	—	0	（二）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	44	94,725.00
二、会议费	22	735,215.00	539,247.08	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	45	94,725.00
三、培训费	23	4,027,869.00	4,078,174.97	七、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（人）	46	1,683